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1,000,000股股份	110,000	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11,000,000股股份	110,000	[編纂]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1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或(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